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论文摘要写作要求

摘要的作用在简要地概括论文研究的问题、运用的方法和得出结论的短文。摘要写作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摘要是对论文核心内容的客观概括，而不是对论文的诠释和评价。摘要应当用第三人称叙述，使用一般现在时态。例如，“文章论证了”“该文提出了”，而不用“我们认为”“本文将论证”等语。摘要既不是对论文结论的重复，也不是对论文写作思路的介绍。不要对论文内容做诠释和评论，尤其是自我评价。

第二，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要做到意思连贯、语言简明、用词精到。摘要的字数控制 300 字左右，最长不超过 350 字，不分段。要有逻辑顺序、上下连贯。句型慎用长句，力图使每句话的意思都清清楚楚。尽量使用通用的名词，慎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术语；尚无合适、周知中文译法的外来词，可以用括号注明原文。

第三，摘要应当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充分地传达信息。不要陈述本学科领域已成为常识的内容，避免笼统空泛的论述和结论，不能把写作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应在导言中出现的内容写入摘要。

第四，除非论文的主要贡献在于证实或否定了他人已出版著作中的重大观点，摘要不引用他人文献。在任何情况下，摘要都不得加引注。

附：参考模板

【摘要】《民法典》第 1065 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夫妻财产制约定和夫妻特定财产约定，应当区分物权与婚姻两个维度分别界定其效力。物权维度以登记为准，夫妻财产约定仅具有债法效果；婚姻维度上夫妻财产约定直接产生约束力。夫妻特定财产约定可能成立夫妻间赠与、夫妻间借款以及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根据约定内容受身份关系影响的程度，有条件地适用各有名合同以及分割共有物等财产法规范。夫妻可通过特定财产约定及登记行为将特定财产的内外归属状态确定为一方所有、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也可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依据出资来源决定财产婚内份额的推定规则。约定内容与登记内容不一致的，在对外涉及第三人利益时依据登记内容，在婚内析产或者离婚房产分割时依据约定内容。